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 临 2016-01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及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现回复如下：

一、2015年7月9日，广东宏巨通过股份增持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对于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30%的，也应当遵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据此，广东宏巨所持公司股份的十二个月锁定期尚未届满，其与丰同投资的股份协议转让行为违反了前述相关规定。

回复：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事宜的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出本公司与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份协议转让行为，不符合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问答内容，对于投资者收购上市

公司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 30%的，也应当遵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公司决定立即终止与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策划。在锁定期届满（2016年7月8日）前，我公司不再操作此类行为。”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股东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公告》。

二、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连续停牌。为保护投资者交易权，请公司尽快明确该重大事项；如所筹划重大事项不能正常推进，请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回复：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2016年1月28日，公司决定终止进行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